

稅務新聞 108-0523

- 一、 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二、 納保法上路，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
- 三、 豪雨造成災害損失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
- 四、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五、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補助員工的旅遊費用應否列為員工所得課稅規定。
- 六、 包作業應依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發票。
- 七、 銷售虛擬寶物或遊戲貨幣，應辦理稅籍登記。

## 一、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臺南市安南區陳先生來電詢問，出售專利權予甲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 日與甲公司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並辦理讓與登記，約定價金為 400 萬元，但未保存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專利權屬財產交易，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列報財產交易所得，但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時，可依收入之 30% 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該所說明，陳先生在 107 年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如未能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今（108）年 5 月在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 107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額為 280 萬元（400 萬元-400 萬元\*30%）。

該所提醒民眾出售專利權，即使約定分年收取價金，仍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被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安南稽徵所綜所稅股鄭股長 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8-05-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納保法上路，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賦予納稅者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7.1 萬元。

該分局舉例說明，以一家 4 口(夫妻及 2 個小孩、採標準扣除額、2 個小孩念大學、利息收入 1 萬)為例，其當年度全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68.4 萬元(17.1 萬元×4 人)，則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可以列報減除免稅額 35.2 萬元(8.8 萬元×4 人)、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儲蓄特別扣除額 1 萬、殘障特別扣除額 0 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 萬(2.5 萬×2 人)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0 元，免稅額及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為 65.2 萬元，扣除全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68.4 萬元，差額 3.2 萬元，適用基本生活費不課稅，自綜合所得總額扣除，以保障納稅義務人及受扶養親屬最低生活所需。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彰化分局 黃瀨慧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8-05-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豪雨造成災害損失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日前鋒面夾帶豪雨來襲，對部分地區造成嚴重災情，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豪雨災害損失，應記得先「拍照存證」，再「檢具損失清單、維修估價單及相片」等證明文件，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派員勘查，經核定之實際損失，得列報災害損失減免稅捐，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該分局特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災害損失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受損標的物投保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額計算課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進口貨物）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進口菸酒）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該分局為方便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除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派員協助申辦外，並將災害損失相關申請書表函送服務區內 7 處鄉鎮市公所（南投市公所、草屯鎮公所、名間鄉公所、中寮鄉公所、集集鎮公所、水里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納稅義務人可就近向公所索取申請書表，亦可透過網站(<https://www.ntbca.gov.tw/>)之「災害損失專區」下載各式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等，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線上申辦服務提出申請。

民眾如對於災害損失相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 蘇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426

更新日期：108-05-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之扣除額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扣除之規定；至同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扣除，亦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也就是被繼承人如非屬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不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減除有關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受扶養兄弟姊妹、祖父母等親屬扣除額，亦不適用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及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扣除等規定。另有關死亡前依法應納稅捐、未償債務、喪葬費、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等之扣除，則以在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該局審理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時，繼承人以甲君為中華民國國民，申報扣除配偶扣除額、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及喪葬費等，自行計算為免稅案件。惟該局依戶籍謄本記載資料發現甲君於 99 年間出境後即未再入境並於境外死亡，應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剔除原申報之各項扣除額，並予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項目金額，因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內或境外之國民而有不同，繼承人可依被繼承人之除籍謄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記載及入出境資料，檢視被繼承人是否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核實辦理申報。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0）

更新日期：108-05-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補助員工的旅遊費用應否列為員工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經常接獲公司會計人員詢問，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支付或補助員工的旅遊費用應否列為員工所得課稅？

該局指出，不論營利事業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果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的國內或國外旅遊，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或營利事業補助的旅遊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課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若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是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例如獎勵優秀員工所招待的海外旅遊補助，或購買渡假村住宿券提供予員工於規定期限內使用的定額補貼，應列報為受招待或受補助員工之所得，並依營利事業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區分所得類別開立扣(免)繳憑單：

- 一、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支付金額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由營利事業併計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
- 二、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以營利事業為扣繳單位，就現金定額補貼或招待特定員工之旅遊補助金額，併計員工之「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常忽略有關受補助員工之所得徵免及扣(免)繳憑單申報問題；如有所得認定及扣(免)繳憑單申報疑問，請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洽詢，避免因不諳法令，違反扣繳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8-05-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包作業應依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包作業開立發票時點與工程款是否收訖無關，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應該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縱使工程款尚未收到，仍應依法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轄內甲公司承攬乙公司之外包工程，106年7月應收工程尾款890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未併入當期銷售額申報，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44萬5千元，並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66萬7千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乙公司已於同年依據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將工程尾款提繳至法院專戶，用以分配予甲公司之債權人，甲公司並未收到該筆款項，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依系爭工程合約付款辦法約定「甲方（即乙公司）應於本工程經業主驗收合格後，憑乙方（即甲公司）開具之統一發票及工程保固金（……）付清尾款。……」，系爭工程既已依合約所載驗收合格，應收工程款請求權臻於可以行使的狀態，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即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公法上義務，又甲公司債權人取得法院核發甲公司承包工程應取得之營業收入之執行命令，法院依執行命令將該款項分配予甲公司債權人，此與甲公司取得工程款後再清償債務，並無二致，是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自難認無過失，國稅局補稅處罰，並無違誤，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包作者，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因尚未收到工程款或工程款已被法院扣押，誤以為可以暫時免除開立發票之公法上義務，致造成補稅及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劉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8-05-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銷售虛擬寶物或遊戲貨幣，應辦理稅籍登記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個人透過 8591 寶物交易網等網路交易平台，銷售虛擬寶物、遊戲貨幣；或利用網路私訊、通訊軟體與買方聯繫，以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超商繳費代收轉付服務及個人銀行帳戶收取網路交易貨款，皆屬銷售勞務性質，如最近 6 個月平均銷售額達 4 萬元者，無論網路賣家成年與否，都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在大數據時代下，透過跨機關資訊整合蒐集課稅資料、各項數據及課稅資料比對，即能掌握市場交易資料，不論交易方式為何，均有跡可尋，切勿心存僥倖。

該分局呼籲個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每月銷售額已達(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門檻，應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營業規模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課鄭暉陸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08

更新日期：108-05-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